

一边帮人圆梦 一边允许收取补偿费——

“中国首个私人民间收养组织” 在灰色地带生存

“圆梦收养送养之家”(以下简称“圆梦之家”)成立于5年前,创始人“离愁”称它为“中国首个私人民间收养组织”。

这个组织5年来的发展,或可从这组数据中一窥端倪:从1个200人的QQ群发展到今天,拥有500人的QQ群11个,各地区分群33个,民间收养群74个,论坛两个,官方微博1个,拥有收养人7万余人,志愿者300余人。

在圆梦之家的QQ群上,活跃着两拨人,一拨是“宝妈”、“宝爸”,另一拨是“领妈”、“领爸”。

前者指的是送养孩子者,他们大多是年轻男女,生了孩子以后却无力抚养。而“领妈”、“领爸”指的则是收养者,他们一般有生育障碍,渴望有自己的孩子。而圆梦之家就是通过网站、论坛、QQ群,为相隔十万八千里的这群人提供信息交流的平台,让他们“各取所需”。

作为民间收养的新形态,这个网络收养平台,充满了希望、爱心,同时也有欺骗与失望。

钱是一些送养者的硬性要求

网站提供“无偿送养”的信息,但是,“离愁”认为:“合理的补偿是必须的,我们可以按照馈赠的方式给予送养人补偿,个人建议不超过1万元。”

据观察,几乎每一位“领妈”、“领爸”出价都在4万元左右,而“宝妈”的生产费用、办理出生证明等又是另一笔开销。平均算下来,送养人的补偿要求一般在3万到10万元,价格太高,领养人也不接受。

来自东莞的林丽(化名),已经怀孕9个月。然而,刚满23岁的她至今都还没有领结婚证,“我真的很想给宝宝找一个好家庭。”林丽表示,自己是迫不得已才这样做的,“我们希望拿到4.5万元补偿费。”她说,“我要生的时候,希望‘领妈’可以过来照顾,担负生孩子的费用。等宝宝出生以后,我们签了协议,‘领妈’就直接可以将孩子抱走了。”

多少钱算买卖

在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看来,圆梦之家是民间收养的一种新形态,要判断其是否合法,需看其是否有交易行为,“三四万元基本上就是市场上婴儿出售的价格了,虽然一些必要的费用是合理的,但是这个价位从形式上基本可以断定是不合法的。”

事实上,“离愁”并非没有意识到圆梦之家的尴尬地位,他称之为“灰色公益组织”。

在圆梦之家论坛上,“离愁”曾写道:“按照我国现在的法律法规,民间收养不能说违法,也不能说不违法,因为没有完全的定义,所以按照法不责众的原则,我们只能和法律打一下擦边球。”

圆梦收养送养之家

我在#圆梦之家#发表了《真诚送养10天内出生的女宝宝 本人在广东.为什么我就遇不到一个好领妈呢??》:真诚送养10天内出生的女宝宝 本人在广东.因为没有这个经济条件抚养 迫不得已才做出这 ... <http://url.cn/Fkuh2K>

6月17日 09:29 阅读(1431) 全部转播和评论(12)

👍 | 转播 | 评论 | 收藏

圆梦收养送养之家

我在#圆梦之家#发表了《待产宝宝 诚心送养》:我怀孕5个月 预产期是10月25号 需要提供待产一定补偿 我身高170宝 ... <http://url.cn/GWos6r>

6月17日 09:29 阅读(1111) 全部转播和评论(2)

👍 | 转播 | 评论 | 收藏

圆梦收养送养之家

我在#圆梦之家#发表了《真心送养6月底出生的健康男宝宝,不说多的,见面谈。》:要求无小孩,有爱心,有经济实力的家庭。最好是湖南,广东,深圳的。如有意着加QQ290 ... <http://url.cn/IZKteX>

6月17日 09:28 阅读(1074) 全部转播和评论(4)

👍 | 转播 | 评论 | 收藏

圆梦收养送养之家

我在#圆梦之家#发表了《预产期八月中旬,有偿送养。本人十八岁,家里又不管。实在无法抚养。》:预产期八月中旬,领妈们请电话联系。188 ... 补偿金约4万左右。今天家里已经确定将 ... <http://url.cn/GI00r2>

“圆梦收养送养之家”微博截图

需求迫切的领养者

“民间收养本身是一个灰色地带,不孕不育家庭越来越多,只能期望国家能拿出相关的法律机制来完善,保证这群人能有一个圆满的家庭。”“离愁”在圆梦之家论坛上如此呼吁。

32岁的王明(化名),目前在东莞的一家手机工厂打工。3年前,他被诊断出了无精症。这意味着,他将很难有自己的孩子。

王明说,自己一开始想到去孤儿院领养孩子,但孤儿院的孩子很多有残疾,而且年纪都比较大,怕养起来没有感情。

一次偶然的机会,王明在网上发现了“圆梦之家”。新人一加入QQ群,便会被管理员问

两个问题——“来自哪里,领养还是送养?”之后,王明在群里的名字便被管理员改成了“领宝=东莞”,成了一名“领爸”。

从这个角度来看,圆梦之家尽管在合法性上有待商榷,但却有存在的合理性。

“网络平台在信息沟通上确实很有优势,将收养和送养双方结合起来,对于那种特别需求的收养人,通过网络可以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需求的孩子。”姚建龙说。以网络收养为代表的民间收养的兴起,恰恰反映了当前我国官方收养体系存在的缺陷。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数字,中国现有孤儿人数为61.5万人,而在官方福利院收

养的孤儿仅占不到20%。

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所副所长程富财认为,当前我国法律对收养设置的门槛过高,“比如年龄限制,被收养者需是14周岁以下,收养人必须是30周岁以上。我认为应该放宽条件,以减少民间不合法的送养行为出现。”

不过,他也承认,这可能涉及伦理争议,需要谨慎处理。

2013年6月,王明和一位同在东莞的“宝妈”聊得很投机,但最终仍然卡在了“钱”上,“她要求我给4万块钱营养费,这太贵了。”作为普通打工者,王明感慨,“这年头没有钱就别想要孩子”。

七天搞定出生证的生意链

办出生证明、落户口,才能让孩子在法律意义上真正变成“自己的孩子”。圆梦之家的论坛里可以找到专门的帖子,指导收养人如何给孩子上户口。记者通过QQ群里弹出的“代办出生证明”广告,找到了一家位于浙江的代公司。

一位吴姓工作人员表示,通过网络收养孩子,需要办理准生证、出生证明和落户手续。

“准生证需要夫妻双方去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办理,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办理,我们只提供出生证明,有了出生证明,上户口自然就没有问题了,而出生证明是全国通用的,因此在哪里办都一样。”他说。

和收养孩子一样,出生证明也是明码标价,“现在是7000块钱一个,只要提供夫妻身份复印件,宝宝的资料,包括性别、姓名、身高和体重等出生资料,编辑成短信发送给我,然后通过支付宝付款,一个星期之内就可以



“领妈”将宝宝的照片传到网上等待领养者

合理与合法之间 还有多远

其实,钱并不是收养之路上最大的困难,崎岖坎坷在每个环节都会出现,比如遇到人贩子、骗子,或者“宝妈”、“宝爸”后悔了。

倪挺(化名)就碰到了一个骗子。

“有一个两岁的女宝宝要送养,虽然孩子有点大了,但我真的很喜欢。”对方给倪挺发去了孩子从出生到现在的照片,这让倪挺爱不释手。

接着,对方又向倪挺提出了一系列条件:收养补偿、联系落户、联系幼儿园等。在倪挺把所有事情都落实了之后,对方提出要坐飞机来倪挺所在的城市当面交流,于是,倪挺又忙着订机票,订酒店。

但是,倪挺最终并没有在机场等到“宝爸”的身影,“回家一查,他们直接退票了,我买的都是全价票呀!”

另一位来自北京的“领妈”陈娥(化名),确实被孩子的亲生父母“忽悠”了。

她今年已经36岁,因为输卵管问题,一直无法怀孕,光是人工授精就做了5次,但都以失败而告终。去年,陈娥夫妻联系上了一个山东的“宝妈”。

“孩子生完3天以后,正是除夕,我们连夜赶回北京过年。”陈娥回忆说,新生儿不能坐飞机,坐火车又怕被检查出来,只好开车回去,“连开了6个多小时,差点翻车。”

幸福去得太快。12天后,孩子的父母找上门来,强行从陈娥这里要回了孩子。

陈娥说,在生产之前,双方已经签订了协议,承诺了“永不相见”,甚至还摁了手印。

但她不得不把孩子还回去,“协议有什么用呢?我又不能去告她。”

正由于此,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从儿童权益的角度给圆梦之家判了“死刑”。

他认为:“网络收养的产生虽然有一定的历史条件,但是它并不受政府监管,之后容易产生纠纷,到头来还是给孩子造成了伤害,留下了许多的后遗症。”

王振耀坚持,送养孩子的条件应该“越严格越好”。

“全世界的收养都是非常严格的,必须以孩子为本,重视对儿童利益的保护,人有基本的尊严,不能把人当做商品,应该慎重一些,有一套严格的监管体系。”他说。

在王振耀看来,中国的收养体系最大的问题在于儿童福利制度存在“三无问题”:“第一是无儿童福利法,第二是无儿童福利行政指导体系,第三是无基层的儿童福利设施。在三无的状态下,社会对儿童福利还没有最基本的概念,这是最悲哀的事情。”

姚建龙认为,要改善当前民间收养现状,需要民间与政府的配合。

“不要把民间与国家收养分得那么清晰,只要有利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能让孩子有最好的归宿,就应该接纳它。”姚建龙说,网络收养平台只要不存在贩卖儿童等非法行为,就应该允许它的存在,但需要政府的审核批准。姚建龙表示:“政府应该加大对儿童福利方面的投入,搭建信息平台,将网络收养平台纳入监管体系,将其规范化。”

(据中国青年报,图片为资料图)